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691號

原告 簡湘寧

訴訟代理人 王玠凱

被告 莊雯如

訴訟代理人 胡富平

吳勇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即新臺幣64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起訴狀，2.被告之答辯狀（民國112年8月25日收狀），3.本件113年2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111年4月18日、同年月28日，於臉書網頁，以其暱稱「沒啡莊」帳號，分別向原告、原告姐姐、第三人王玠凱，發送起訴狀所述之訊息，復將與上開等人

01 對話中指涉「援交、鮑魚」等對話截圖，張貼於其臉書網頁
02 ，同年6月13日又於其臉書網頁張貼「臭掉的名聲也不會變
03 湘阿，抱歉打錯是香才對」等語詞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留
04 言截圖可參，此部分事實，被告亦無爭執，堪信屬實。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述行為已侵害其名譽權等語；被告則抗辯稱
06 上開訊息並沒有指稱原告、非臨空杜撰及惡意詆毀、出於好
07 意提醒原告姊姊云云。惟查：被告對第三人王玠凱、原告姐
08 姐所發上述訊息，以及於臉書網頁張貼截圖及文字內容，在
09 一般語境下為負面形象的女性代稱，為極度粗俗、不雅之語
10 句，依一般社會通念，係屬令人難堪之穢語，並有貶抑女子
11 名譽操守之意涵，以被告年齡與學識，對於該等詞語之不雅
12 用法，亦難諉為不知。無論原告之動機為何，其所為上述行
13 為，尤以在臉書網頁張貼截圖及文字，乃網路上不特定人得
14 以共見聞並輾轉流傳之方式，確已侵損原告名譽權之人格法
15 益無訛，其抗辯尚非可採。

16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
20 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情節
21 、事件緣由、原告精神痛苦程度，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
22 、身分、經濟狀況（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3 表可參）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核屬
24 過高，應酌減為5萬元，較屬公允。

2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6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影響
29 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朱鈴玉